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詮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受僱於被告，於同年月23日晚上8時，被告打電話要我不要去上班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3元、就業歧視補償22,916元，暨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起訴，主張其於112年10月20日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同年月23日晚上8時通知原告不適任等情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1,984元、工資32,256元、資遣費2,003元、預告工資17,917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2,924元及就業歧視補償22,916元，共8萬元等語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小字第4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受理，並於113年9月9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原告並未上訴而確定，此據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

宗核閱屬實。可見原告就本件請求資遣費、就業歧視補償部分，係對於同一被告、主張同一勞動契約關係之原因事實，而再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就業歧視補償，此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小字第4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，已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此部分起訴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且無從補正。又原告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時，追加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經本院當庭諭知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4,067元（見本院勞簡卷第61-62頁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勞訴卷第15-19頁），此部分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，起訴亦不合法。綜上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